

广东骏熙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广东骏熙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



2026年8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 负责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 广东骏

电话: 1382777

邮编: 528522

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高明区更合镇长岗路37号之一

盖章)

编制单位法人

报告主要编制

报告审核: 

编制单位: 佛

电话: 0757-83

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中山路98号

表一、建设项目概况及验收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广东骏熙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广东骏熙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建设地点	广东省佛山市高明区更合镇长岗路 37 号之一（112°33'36.18"E，22°49'15.56"N）																
主要产品名称	混凝土预制构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混凝土预制构件 2 万 m ³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混凝土预制构件 2 万 m ³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6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6 年 4 月														
调试时间	2026.6.3~2026.6.4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7.20~2026.7.21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广州国寰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比例	1%												
实际总概算	5000 万元	环保投资	50 万元	比例	1%												
验收监测依据	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 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粤环函[2017]1945 号）； 4、《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广东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2015]第 29 号公告）； 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6、《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2020 年）； 7、《广东骏熙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8、《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骏熙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佛明环审[2026]36 号）； 9、《广东骏熙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新建项目验收检测报告》（XYX-T2607291）。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根据《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骏熙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佛明环审[2026]36 号）及环评报告表，确定本次竣工验收监测执行标准如下： 1、废水验收标准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清洗废水、养护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更合镇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集中处理。 表 1-1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执行标准表 （单位：mg/L）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水污染物</th><th>COD_{Cr}</th><th>BOD₅</th><th>SS</th><th>NH₃-N</th><th>pH</th></tr> </thead> <tbody> <tr> <td>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td><td>500</td><td>300</td><td>400</td><td>—</td><td>6-9</td></tr> </tbody> </table>					水污染物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pH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500	300	400	—	6-9
水污染物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pH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500	300	400	—	6-9												

2、废气验收标准

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含 2025 年修改单）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
颗粒物	0.5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915-2013) (含 2025 年修改单) 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

3、噪声验收标准

项目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 3 类标准。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边界	类 别	昼 间（6:00~22:00）	夜 间（22:00~6:00）
四周厂界	3 类	65dB(A)	55dB(A)

4、固体废弃物排放标准

固体废物管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表二、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工程建设内容：

(1) **项目名称：**广东骏熙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2) **建设单位：**广东骏熙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

(3) **环评建设内容：**广东骏熙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位于广东省佛山市高明区更合镇长岗路 37 号之一。建设单位租用工业用地建设厂房，拟建设 1 栋单层厂房，总层高 17 米，占地面积 294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940 平方米；1 栋单层厂房，总层高 17 米，占地面积 9518.17 平方米，建筑面积 9518.17 平方米；1 栋单层厂房，总层高 12 米，占地面积 920 平方米，建筑面积 920 平方米。租用已建成的 1 栋 3 层综合楼，单层层高 3 米，总层高 9 米，占地面积 249 平方米，建筑面积 747 平方米。项目总占地面积 34195.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4125.17 平方米。主要从事桥梁预制构件、站台板、叠合板、墙板、楼梯等混凝土预制构件，年产 2 万立方米混凝土预制构件，员工人数 70 人，年工作 180 天，实行流水线制度，每天约 16 小时，不设饭堂，不在厂内就餐，均在厂内住宿。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为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

(4) **实际建设内容：**广东骏熙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位于广东省佛山市高明区更合镇长岗路37号之一。建设单位租用工业用地建设厂房，建设1栋单层厂房，总层高17米，占地面积2940平方米，建筑面积2940平方米；1栋单层厂房，总层高17米，占地面积9518.17平方米，建筑面积9518.17平方米；1栋单层厂房，总层高12米，占地面积920平方米，建筑面积920平方米。租用已建成的1栋3层综合楼，单层层高3米，总层高9米，占地面积249平方米，建筑面积747平方米。项目总占地面积34195.2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4125.17平方米。主要从事桥梁预制构件、站台板、叠合板、墙板、楼梯等混凝土预制构件，年产2万立方米混凝土预制构件，员工人数70人，年工作180天，实行流水线制度，每天约16小时，不设饭堂，不在厂内就餐，均在厂内住宿。

(5) **实际投资金额：**实际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为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

公司环评审批见表 2-1，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见表 2-2，实际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1 项目环评审批情况

时间	项目名称	产品类别及规模	批复情况
2026 年 4 月	广东骏熙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 新建项目	年产 2 万立方米混凝土预制构件	佛明环审 [2026]36 号

表 2-2 建设内容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车间 1	1 栋单层厂房，总层高 17 米，占地面积 294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940 平方米。主要作为原料储存、混凝土搅拌。设料仓、储罐区、搅拌区、沉淀池等。	与环评一致。
	车间 2	1 栋单层厂房，总层高 17 米，占地面积 9518.17 平方米，建筑面积 9518.17 平方米。主要为构件生产车间，设有混凝土浇筑成型、养护区、沉淀池等。	与环评一致。

	车间 3	1 栋单层厂房，总层高 12 米，占地面积 920 平方米，建筑面积 920 平方米。主要为钢筋加工，包括钢筋成型、钢筋笼成型、钢筋存放区、一般固废暂存区等。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楼及宿舍	1 栋 3 层厂房，单层层高 3 米，总层高 9 米，占地面积 249 平方米，建筑面积 747 平方米。一层为办公区、二层及三层为宿舍区。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员工生活用水、喷淋抑尘用水、搅拌用水、清洗用水、养护用水由市政供水。	与环评一致。
	排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更合镇第二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由市政管网供电。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水泥筒仓产生的粉尘通过管道收集粉尘通入沉淀池内进行湿式除尘；封闭式料仓和输料过程产生的粉尘通过喷雾装置处理，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通过密闭搅拌和加水降尘。	与环评一致。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更合镇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清洗废水、养护废水、初期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对厂区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基础减振、降噪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堆场	设置规范的固废场所，生活垃圾交由环卫统一清运；一般固体废物金属边角料、收集的金属细屑、沉淀池沉渣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与环评一致。

表 2-3 项目实际生产设备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验收实际数量	备注
1	搅拌机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2	龙门吊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3	龙门吊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4	空门吊	台	8	8	与环评一致
5	铲车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6	输送系统	套	2	2	与环评一致
7	断铁机	台	4	4	与环评一致
8	弯铁机	台	3	3	与环评一致
9	焊机	台	8	8	与环评一致
10	罐车（租赁）	台	5	5	与环评一致
11	振动棒	条	12	12	与环评一致
12	水泥筒仓	个	8	8	与环评一致
13	减水剂储罐	个	1	1	与环评一致
14	储水池	个	1	1	与环评一致
15	四级沉淀池	个	1	1	与环评一致
16	三级沉淀池	个	1	1	与环评一致
17	模具	/	若干	若干	与环评一致
18	喷淋养护系统	套	3	3	与环评一致

由上表可知，本次验收内容自建设以来，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其批复一致，无变动情况。

项目于 2026 年 6 月 2 日进行了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 91442000MAC3TF1U2A001X。项目于 2026 年 6 月 3~4 日完成对项目的生产设施调试及公示。

公司具体平面布置情况详见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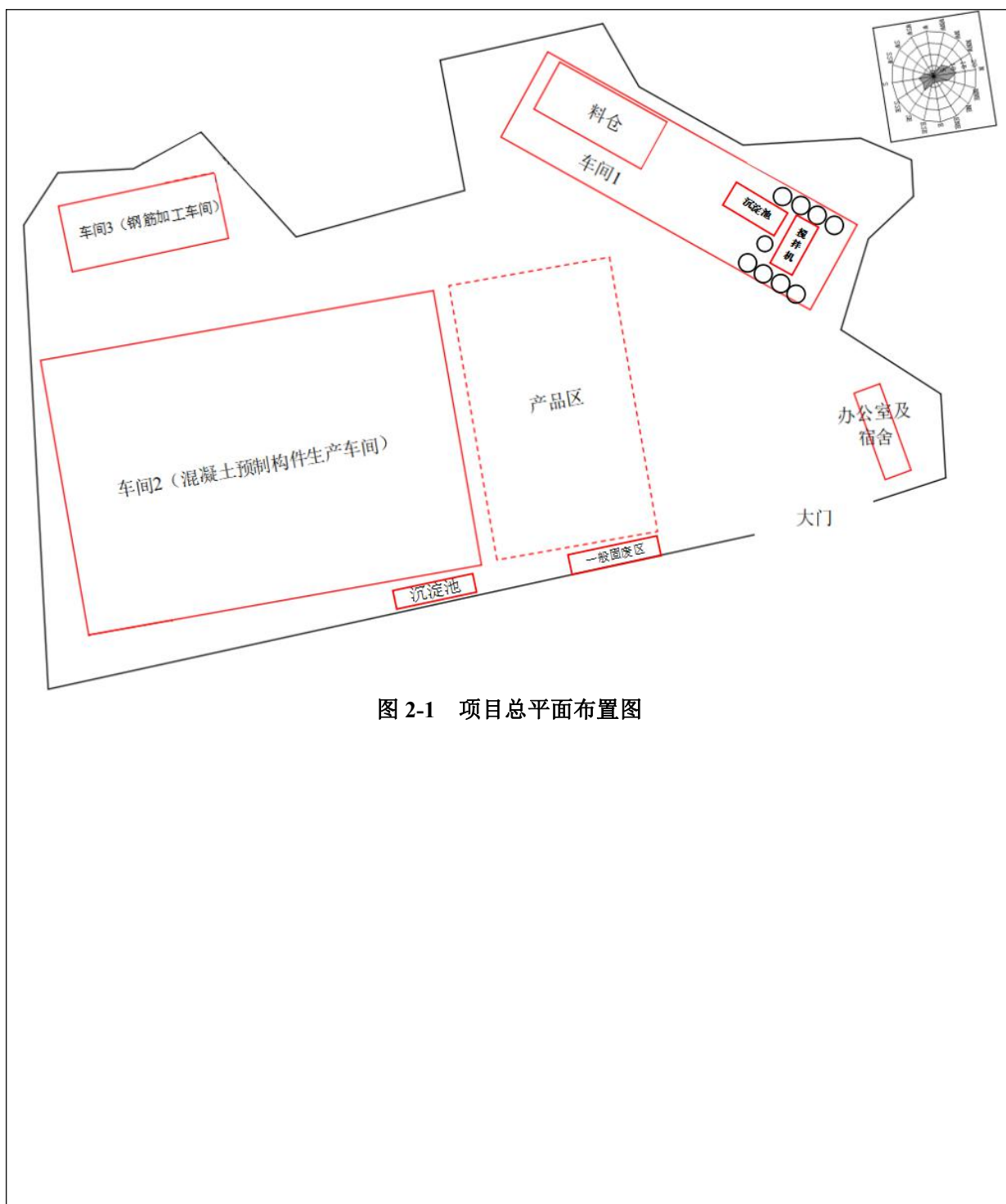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涉及到的原辅材料消耗详见下表。

表 2-4 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年用量 (t)	验收数量 (t)	变化量
1	沙	13200	13200	0
2	石	26400	26400	0
3	水泥	10000	10000	0
4	钢筋	6000	6000	0
5	减水剂	136	136	0
6	焊条	0.5	0.5	0
7	水	2900	2900	0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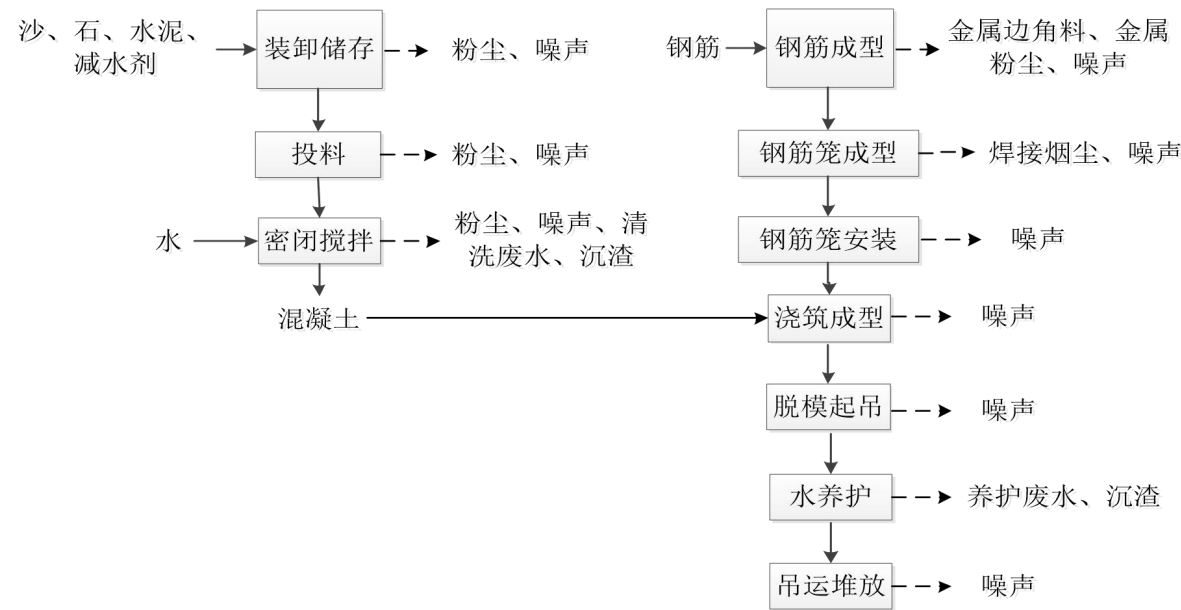


图 2-2 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装卸储存：石、沙、水泥、减水剂、钢筋等原料通过车运进厂；石、沙通过通过加盖篷布的运输车运输到封闭式料仓存放，卸料过程产生粉尘、噪声。水泥由密封罐车通过压缩空气泵打入水泥罐中，过程产生粉尘、噪声。减水剂由槽罐车通过泵入减水剂储罐内。

②投料：沙、石在料仓内通过铲车分别投料至对应料斗内，通过输送带输送至粉料秤内计量，

再输送至搅拌机。水泥由密闭管道输送给粉料秤供料至搅拌机内；减水剂由管道计量输送至搅拌机内。搅拌用水按照设定的水量通过管道输送至搅拌机内。搅拌用水设有 1 个储水池，所需水按照设定流量，由水泵输送到加水器，均匀喷洒在搅拌主机内。此过程产生粉尘、噪声。

③密闭搅拌：进入搅拌机的各种物料经过密闭搅拌制得混凝土，搅拌过程中加水，混凝土经外租的罐车装至浇筑区域进行构件生产，此过程产生粉尘、噪声。搅拌机需每天清洗，此过程产生清洗废水，清洗废水收集后经四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清洗工序，不外排。

④钢筋成型：根据客户要求利用断铁机进行钢筋加工，此过程产生金属边角料、金属粉尘、噪声。

⑤钢筋笼成型：根据客户要求，利用弯铁机进行折弯，部分需要捆扎成型钢筋笼，部分需要利用焊机进行手工电弧焊焊接成型钢筋笼，此过程产生焊接烟尘、噪声。

⑥钢筋笼安装：利用龙门吊等设备将钢筋笼入模安装，此过程产生噪声。

⑦浇筑成型：将上述搅拌好的混凝土通过罐车管道输送至料斗向模具内均匀进行布料，采用振动棒振，待成型后进入下工序，此过程产生噪声。

⑧脱模起吊：用龙门吊/空门吊对成型后的混凝土预制构件进行脱模起吊至车间养护区，此过程产生噪声。

⑨水养护：利用喷淋养护系统对混凝土预制构件洒水养护，此过程产生养护废水，废水收集后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养护，不外排。

⑩吊运堆放：养护结束后，吊出生产区进入存放区等待检验，各项性能指标合格后等待出厂，此过程产生噪声。

2、项目主要产污环节

表 2-5 运营期产排污环节一览表

污染物类型	污染工序	污染物
废气	装卸储存、投料、密闭搅拌	颗粒物
	焊接	焊接烟尘（颗粒物）
	钢筋成型	颗粒物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密闭搅拌	清洗废水
	水养护	养护废水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固废	钢筋成型	金属边角料、收集的金属细屑
	沉淀池	沉渣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清洗废水、养护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更合镇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集中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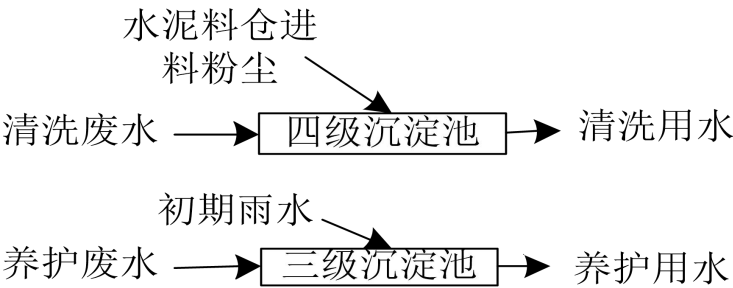


图 3-1 生产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2、废气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为原料装卸、投料、密闭搅拌产生的粉尘、切割金属粉尘及焊接烟尘，废气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表3-1 项目废气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水泥筒仓进料粉尘	封闭式料仓、投料粉尘	切割、焊接废气
来源	水泥筒仓进料	卸料、投料	切割、焊接
污染物种类	颗粒物	颗粒物	颗粒物
排放形式	无组织	无组织	无组织
治理设施	四级沉淀池	喷雾装置	加强通风
工艺	湿式除尘	湿式除尘	/
设计指标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含 2025 年修改单）表3 无组织排放限值。		
排气筒高度与内径尺寸	/	/	/
排放去向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治理设施监测点设置或开孔情况	/	/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生产设备运行噪声，为了减少本项目的噪声对外界环境的干扰，我司对上述声源采取可行的治理措施，具体方案如下：

（1）厂区高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

(2) 基础减振、降噪等措施。

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生活垃圾、金属边角料、收集的金属细屑、沉淀池沉渣。

表 3-2 项目固（液）体废物情况一览表

废物名称	类别	委托处理量（t/a）	处置措施
金属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20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于仓库，集中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处理（目前由佛山市南海区弘通达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回收利用）。
收集的金属细屑		5.94t/a	
沉淀池沉渣		51.164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于仓库，集中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处理（目前由佛山市新盛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处理）。
生活垃圾	/	6.3t/a	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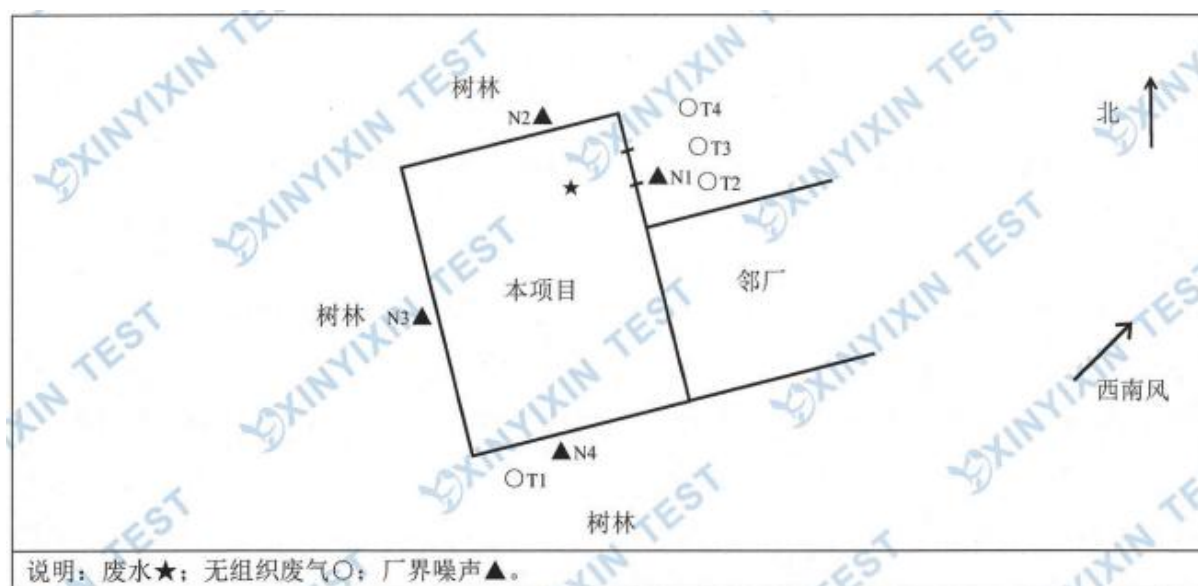


图3-2 废气、废水、噪声检测点位置示意图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广东骏熙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项目用地选址不在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保护区等区域，符合“三线一单”管理及相关环保规划要求。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更合镇第二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废气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项目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按要求处理处置。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详见附件 1《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骏熙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佛明环审[2026]36 号）。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具体详见附件《广东骏熙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新建项目验收检测报告》（XYX-T2607291）

（一）人员要求

参加该验收项目的人员有：吴宇轩、古东祥、梁伟桥、何志斌、麦铭坚、沈丽莹、陈嘉涛、张凯恩、朱妮玲，这些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证上岗。采样和检测人员严格遵守职业道德，按照采样和检测分析方法要求进行采样和分析。

（二）仪器要求

所使用的仪器定期送往计量部门检定/校准，检定/校准结果均符合使用要求，并在结果的有效期内使用。

（三）水质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废水采样和分析方法遵循《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的要求进行。

2、化学需氧量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空白试验：每批样品应至少做两个空白试验。

（2）精密度控制：每批样品应做 10%的平行样。若样品数少于 10 个，应至少做一个平行样。平行样的相对偏差不超过 $\pm 10\%$ 。

（3）准确度控制：每批样品测定时，应分析一个有证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其测定值应在保证值范围内或达到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确保样品测定结果的准确性。

3、五日生化需氧量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空白试样：每一批样品做两个空白试样，稀释法空白试样的测定结果不能超过 0.5mg/L，非稀释接种法和稀释接种法空白试样的测定结果不能超过 1.5mg/L，否则应检查可能的污染来源。

（2）接种液、稀释水质量的检查：每一批样品要求做一个标准样品，标准样品测定结果 BOD_5 应在 180mg/L~230mg/L 范围内，否则应检查接种液、稀释水的质量。

（3）平行样品：每一批样品至少做一组平行样，计算相对百分偏差 RP。当 BOD_5 小于 3mg/L 时，RP 值应小于（等于） $\pm 15\%$ ；当 BOD_5 为 3~100mg/L 时，RP 值应小于（等于） $\pm 20\%$ ；当 BOD_5 大于 100mg/L 时，RP 值应小于（等于） $\pm 25\%$ 。

4、氨氮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精密度控制：采用平行样测定结果判定分析的精密度时，每批次监测应采集不少于 10%的平行样，样品数量少于 10 个时，至少做 1 份样品的平行样。

（2）准确度控制：在对每批次样品进行分析时，需对一个已知浓度的标准样品进行同步测定。

（四）废气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废气采样方法遵循《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要求。

2、各采样器在使用前均按规范要求进行校准，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偏差应 $\leq \pm 5\%$ 。

3、废气分析方法遵循《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要求。

(五) 噪声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测量所选的仪器精度为 1 型声级计，其性能指标均符合 GB 12348-2008 的规定，并定期检定。

2、声级计使用前后均按要求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否则测量无效。

(六) 数据审核

为保证检测数据的科学严谨性，样品分析均在保存有效期内进行，数据经三级审核后才被报告采用。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监测仪器、检出限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使用仪器/型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HJ 1147-2020	笔试 pH 计/pH5	0.1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250;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JPBJ-608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GB/T11901-1989	电子天平 /AUW220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1800	0.025mg/L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AUW220D	0.007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本公司委托广东新一新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0~21 日对公司废气、废水、厂界噪声进行监测。			
表 6-1 有组织废气排放污染物监测情况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主要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
废水	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每天 4 次，连续 2 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T1~T3	总悬浮颗粒物、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噪声	厂界	Leq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夜间各测 1 次。

图 6-1 废气、废水、噪声布点图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各生产设备和污染物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平均工况为 87%（详见检测报告），符合验收监测的工况要求，具体生产负荷详见附件《广东骏熙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新建项目验收检测报告》（XYX-T2607291）。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及达标分析

表 7-1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点位名称/ 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执行 标准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采样日期	2026 年 7 月 20 日							
生活污水 处理后 排放口	pH 值	7.8 (27.8℃)	7.7 (28.7℃)	7.7 (28.3℃)	7.8 (28.2℃)	无量纲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6	27	25	23	mg/L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 氧量	9.2	9.3	8.9	8.3	mg/L	300	达标
	悬浮物	22	23	19	21	mg/L	400	达标
	氨氮	5.44	5.85	5.22	6.11	mg/L	—	—
采样日期	2026 年 7 月 21 日							
生活污水 处理后 排放口	pH 值	7.6 (27.4℃)	7.6 (27.3℃)	7.7 (28.1℃)	7.7 (28.4℃)	无量纲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32	33	35	31	mg/L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 氧量	10.0	11.8	9.4	12.1	mg/L	300	达标
	悬浮物	28	25	31	27	mg/L	400	达标
	氨氮	6.96	6.58	7.81	7.66	mg/L	—	—

监测结果表明：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生活污水化学需氧量平均排放浓度为 29mg/L，五日生化需氧量平均排放浓度 9.9mg/L，悬浮物平均排放浓度为 25mg/L，氨氮平均排放浓度为 6.45mg/L，生活污水个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废气监测结果及达标分析

废气监测结果及达标分析

表 7-2 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单位)	点位名称/编号	检测结果			监控点与参照点浓度值的差值			执行 标准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采样日期	2026 年 7 月 20 日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参照点 T1	0.191	0.181	0.208	—	—	—	—	—
	下风向监控点 T2	0.387	0.310	0.370	0.196	0.129	0.162	0.5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 T3	0.414	0.303	0.382	0.223	0.122	0.174	0.5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 T4	0.400	0.295	0.390	0.209	0.114	0.182	0.5	达标
采样日期	2026 年 7 月 21 日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参照点 T1	0.182	0.236	0.221	—	—	—	—	—
	下风向监控点 T2	0.325	0.290	0.278	0.143	0.054	0.057	0.5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 T3	0.335	0.298	0.271	0.153	0.062	0.050	0.5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 T4	0.343	0.276	0.286	0.161	0.040	0.065	0.5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

厂界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 0.223mg/m³，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含 2025 年修改单）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

2、噪声监测结果及达标分析

表 7-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点位名称/编号	检测结果 dB (A)			执行标准 dB (A)			达标情况
	昼间 Leq	夜间 Leq	夜间 Lmax	昼间 Leq	夜间 Leq	夜间 Lmax	
检测日期	2026 年 7 月 20 日						
厂界东北面外 1 米处 N1	60	53	67.1	65	55	70	达标
厂界西北面外 1 米处 N2	62	52	67.4	65	55	70	达标
厂界西南面外 1 米处 N3	63	53	63.5	65	55	70	达标
厂界东南面外 1 米处 N4	63	53	66.4	65	55	70	达标
检测日期	2026 年 7 月 21 日						
厂界东北面外 1 米处 N1	62	53	63.7	65	55	70	达标
厂界西北面外 1 米处 N2	64	53	63.8	65	55	70	达标
厂界西南面外 1 米处 N3	64	53	63.5	65	55	70	达标
厂界东南面外 1 米处 N4	62	54	65.5	65	55	70	达标
主要声源	生产噪声	环境噪声	—	—	—	—	—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3、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次验收检测的污染物中，不涉及国家规定的总量控制污染物，因此无需计算污染物总量。根据本次验收检测报告，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环评批复中的执行标准。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平均生产负荷达到 87%，各生产设备和污染物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符合相关要求，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1、废水结论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废气结论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含 2025 年修改单）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

3、噪声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3、固体废物结论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金属边角料、收集的金属细屑）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目前由佛山市南海区弘通达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回收利用），一般固体废物沉淀池沉渣目前由佛山市新盛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设有规范的固废场所。

4、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污染物均无总量控制要求。根据本次验收检测报告，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环评批复中的执行标准。

表 8-1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清洗废水、养护废水经沉淀后回用生产，不外排。	已落实。 根据监测报告，本项目生活污水均可达标排放。 本项目清洗废水、养护废水经沉淀后回用生产，不外排。
2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无组织排放限值。	已落实； 根据监测报告，本项目废气可达标排放。
3	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已落实； 根据监测报告，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
4	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已落实； 本项目已设有规范的固体废物场所；一般固体废物（金属边角料、收集的金属细屑）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

		理（目前由佛山市南海区弘通达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回收利用），一般固体废物沉淀池沉渣目前由佛山市新盛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5	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照规定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或完成排污登记，并在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已落实，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组织落实各项环保措施，根据监测结果，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项目于 2026 年 6 月 2 日进行了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 91442000MAC3TF1U2A001X。

填表单位（盖章）：广东骏照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方建创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项目经办人（签字）：方建创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广东骏照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2405-440608-04-01-884007		建设地点	广东省佛山市高明区更合镇长岗路37号之一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扩建 ☐迁建		环评单位	广州国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2万立方米混凝土预制构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2万立方米混凝土预制构件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佛明环审[2026]36号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6年6月2日			
	开工日期	2026年4月				竣工日期	2026年6月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42000MAC3TF1U2A001X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87			
	验收单位	广东骏照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新一新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所占比例（%）	1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1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1			
	废水治理（万元）	30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7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小时）	2880				
运营单位	广东骏照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2000MAC3TF1U2A		验收时间	2026年7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量(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